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8 至 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主辦：法務部 P. 1、性平處 P. 4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8 9	8.儘管第1版草案已在2012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CEDAW第1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	主辦： 法務部	<p>一、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如：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老人福利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然整合式立法尚付之闕如。而前開各單行法規無法涵蓋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故有推動之必要性。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難度高，相關立法技術亟待克服。</p> <p>二、過去推動情形： （一）鑒於我國社會族群結構多元，但各民族之社會地位與發展權益並不平等，甚至常有歧視言論刻意挑起族群對立與衝突；除族群歧視問題外，各種宗教或信</p>	<p>一、措施/計畫目標：評估我國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之必要性。</p> <p>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由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擔任協辦機關，於107年3月上網公開招標「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於107年5月16日決標予中央研</p>	過程指標： 由法務部辦理「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規劃案之委託研究」案。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 2018 至 2019 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適用於		<p>仰、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年齡或容貌態樣等弱勢者歧視事件亦時有所聞。而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保障之相關規定，惟各該單行法不僅無法全數涵蓋為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受專法保障者亦僅限於特定保障事項，或未具體規定歧視行為之實質內涵、例外情形、救濟程序與罰則，因而為各族群保障與弱勢團體，消彌不平等，實踐國際間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而有制定平等法之需要。立法委員鄭麗文、楊瓊櫻等 22 人遂曾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9465 號平等法草案。另查上述委員所提之平等法草案，其規範內容與反歧視概念相同。</p> <p>(二) 嗣於 99 年通函調查各機關就我國有無制定平等（或反歧視）專法表示意見，調查結果，表示無意見者有 20 個，反對制定或認為暫不推動者有 13 個，認應予制定者亦有 13 個，未具一致共識。</p> <p>(三) 另內政部曾於 98 年研擬「族群平</p>	究院（計畫主持人：廖福特研究員），該委託研究案預計於 108 年 5 月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p> <p>9. 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p>		<p>等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p> <p>三、當前情勢及問題陳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之國際審查委員均曾建議我國制定反歧視法： (一)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於「後續討論問題」提及「雖然所有的國家在憲法中都提到禁止對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宗教和種族的歧視，並非全部 185 個 CEDAW 會員國都有打擊歧視的法律。然而許多國家有消除歧視的法律，無論是一個總合性的或單獨的法律。」；另在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2 項亦提及「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		<p>(二)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提及「……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點及第 20 點亦提及，我國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p> <p>(三) 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p>			
		主辦：	一、依 106 年 9 月 6 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	一、參酌國際相	過程指標：研擬	一、短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性平處	<p>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紀錄(第2場次)決議有關研議是否另訂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須先花時間進行檢視，爰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擇期邀集衛福部、勞動部、性平處等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反歧視法制定之必要性、盤整法規所需時程及相關分工等議題；並先請法務部擔任上述議事之幕僚。如未來開會討論決定制定反歧視法，則不再另定性別平等基本法。</p> <p>二、有關委員建議制定綜合性法規，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一節，於綜合性法規制訂前，性平處已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相關工作，並督促各部會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另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業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追蹤實行工作，迄今已有一定成效。</p>	<p>關法規：蒐集並翻譯部分國家反歧視法令中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規定。</p> <p>二、依據 108 年「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結果，行政院政策決定是否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p> <p>三、審酌國內性別平等發展進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逐步推動性別平等之各項工作，除持續向各機關重申性</p>	反歧視法草案中有關性別平等之法條內容。	<p>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法務部反歧視法研究成果）。</p> <p>二、中期：如法務部委託研究案結果係要求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將配合法務部期程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別平等理念，亦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不同性別者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公共參與等各層面的權利以及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政策之外，亦將參酌國際相關法規及聽取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會委員等各界意見，研擬反歧視法草案中有关性別平等之法條。</p>		